(上接 A10 版)

填写要求:单位(元),精确至小数点后2位,金额添加千 位分隔符。

填写示例:8,125,254,000.00。

② 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,应由网下

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。 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月末(招股意向书刊登日 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,2024年9月30日)配售对象证券

账户和资金账户中的总资产金额。 位分隔符。

填写示例:8,125,254,000.00。

③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、保险资管产品、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配售对象,应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 告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。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 具资产规模报告,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估值或 者托管业务专用章,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 加盖公章,基金估值表和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。

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月末(招股意向书刊登日 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,2024年9月30日)配售对象账户 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。

填写要求:单位(元),精确至小数点后2位,金额添加千 位分隔符。

④ 到达"填写私募基金出资方"页面。所有拟参与本次发

填写示例:8,125,254,000.00。

行的私募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,均应提交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 查材料。本款所称私募投资基金,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,包括资 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 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。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 中,归属于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、保险公司、期货公司及其 子公司成立的私募基金产品亦需提供上述备案核查材料,上述 私募基金产品包括但不限于: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 对多专户理财产品或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、证券公司及其资产 管理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限额特定 资者应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 (T-4 日) 中午 12:00 前在中国 资产管理计划、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、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 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。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、社保基 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金、保险资金投资账户、合格境外投资者投 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,则无需提供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 查材料。投资者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:

方式一:在页面右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,即 可生成页面;

他资料。

私募投资基金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备 案核查材料的,其网下报价或申购将被视为无效。

⑤ 到达"上传附件"页面。请先点击相关"下载"按钮,下 载系统生成后的《承诺函》、《投资者关联关系表》、《配售对 象资产规模报告》、《私募基金出资方信息表》(如有),打印、操作: 盖章、填写落款日期,扫描后与《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》、 《私募基金备案证明》(如有)上传至系统,如还有其它相关资 料,可在"其它附件"中上传。

请投资者尽早进行系统备案,并在提交系统后及时关注系 统状态变化。资料提交后,请关注申请状态,直至申请状态为 "审核通过",则表示完成备案。若发现是"退回"状态,请查看 退回原因,并在规定时间段内重新提交资料。

如投资者未按要求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提交核查资料并 完成备案,则其网下报价或申购将被认定为无效,并自行承担 责任。

特别注意:

0755-81902002。

IPO 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(https://inst.htsc. com/institution/ib-inv/#/) 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, 并通过系统提交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。 《承诺函(机构投资者适用)》要求,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 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 上取整计算)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 起6个月。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,90%的股份无限售 期,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;10% 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,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 程是: 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。

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、社保基金、 年金基金、保险资金投资账户、合格境外投资者、机构自营投资 账户,则无需提交《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》。

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、提交资料的准确 完整性负责。投资者未按要求在 2024 年 10 月 14 日 (T-4 日) 中午12:00之前完成材料提交,或虽完成材料提交但存在不真 实、不准确、不完整情形的,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 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。

如若本次递交系统出现故障、无法正常运行时,请投资者 及时与主承销商沟通, 联系电话:0755-81902001、

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 求,如实向保荐人(主承销商)提交资产规模报告,确保其填写 的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》与其提供资产规模报告中相应的 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。参与初步询价时,配售对象申购金额 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》中填写的 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(即 2024年9月 30日)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 值;其中,公募基金、社保基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金、保险资金、合 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账户、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等 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,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(即 2024年10月8日,T-8日)的

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,有权拒绝或剔除该配售对象的报价。

(三)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

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 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,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 配合。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、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产品的出资方属于《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、 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、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 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 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拒绝 填写要求:单位(元),精确至小数点后2位,金额添加千 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、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 售,并在《发行公告》中予以披露。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 次新股网下发行的,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。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,确保不参加与保荐人

(主承销商)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 下询价。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人(主承销商)和发行 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。如因投资者的原因,导致 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,投资者应承担由此 所产生的全部责任。

(四)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

1、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(2024年10月10 日,T-6 日)13:00 后至初步询价日(2024年10月15日,准。 T-3 日)9:30 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 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。网下机构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 前,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。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 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,不得参与询价。

2、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网下投资者内部独立撰写完成 的研究报告。研究报告应包含发行人基本面研究、发行人盈利 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、合理的估值定价模型、具体报价建议或 者建议价格区间等内容。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,最高价格与 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%。网下投资者应按 照定价依据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 价,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

(五)初步询价

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,且已 开通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 CA 证书,成为互联网交易平台的 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。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网址为: https://iitp.uap.sse.com.cn/otcipo/。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 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。 2、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5 日 (T-3 日)

1、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,网下投

方式二:在页面直接填写,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 9:30-15:00。在上述时间内,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互联网 交易平台填写、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。 特别提示: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 价能力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诚信的原则,在充分、深入研究的基础 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,要求网下投资者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

台中对资产规模和审慎报价进行承诺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

初步询价前,网下投资者须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 (https://iitp.uap.sse.com.cn/otcipo/)内如实填写最近一 个月末(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,2024 年9月30日)的总资产;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, 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(2024年10月8 日,T-8 日)的总资产。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 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人(主承销商)提供的资产规模报告 及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一致;不一致的,所造成的

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,合理确定申购规 模,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(招股 荐人(主承销商)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: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华泰联合证券 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,2024 年 9 月 30 日)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;其中,公募基金、社保 基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金、保险资金、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 账户、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等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 一个月的,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 易日(2024年10月8日,T-8日)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 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投资者,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%(向 产的孰低值。保荐人(主承销商)发现网下投资者不遵守行业 监管要求,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,有权拒绝或剔除该配售 投资者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资产规模的具体流

对象的报价。

(1)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,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 的; 诺,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。承诺内容为"参与本次 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、客观、诚 信的原则,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,在充分研究的基础 上理性审慎报价,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、询价结束前不泄露本 次报价、打听他人报价,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,不存在同参与 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、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 象总资产的; 行合谋报价、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"。

(2)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,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, 的; 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。承诺内容为"参与本次新股申购 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,将对初询公告 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 上限(拟申购价格×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)进行确 认,该确认与事实相符。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(拟申购价 格×拟申购数量)不超过其资产规模,且已根据保荐人(主承 销商)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,该数据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上述 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 (3)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"资产规模是否超

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"和"资产规模(万元)"。

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(本次发行 可申购金额上限 = 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×1,300 万股,下同) 的配售对象,应在"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 产品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。 限"栏目中选择"是",并选择在"资产规模(万元)"栏目填 保荐人(主承销商)发现网下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,超 写具体资产规模金额;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

额上限的配售对象,应在"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 金额上限"中选择"否",并必须在"资产规模(万元)"栏目 填写具体资产规模金额。

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 性承担责任,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 的方式进行,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 的拟申购数量。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 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,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 息、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。同一网下投资者全 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。初步询价时,同一网 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,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 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%。

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,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 发行承销秩序,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、独立、客观、审 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,具体如下:

(1)就同一次科创板 IPO 发行,互联网交易平台至多记

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 2 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。网下投资

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,应当-

次性提交。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,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 (2)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,原则上不得修改, 确有必要修改的,应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,在第2次提交的 页面填写改价理由、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 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、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,并将有 关材料存档备查。提交内容及存档备查材料将作为后续监管机

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重要依据。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.01 元。每个配 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50万股,拟申购数量超过50万股 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,且不得超过1,300万股。投资 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,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4、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,将被视为无效:

(1)网下投资者未在 2024 年 10 月 14 日 (T-4 日)中午 12: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 注册工作,或未于 2024年 10月 14日(T-4日)中午 12:00前 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保荐人(主承销商)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 材料的;

(2)配售对象名称、证券账户、银行收付款账户/账号等 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;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 价部分为无效报价;

(3) 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1,300 万股以上的 部分为无效申报:

(4)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50 万股的最低数量 要求,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,则该配售对象 的申报无效:

(5)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"三、(一)网下投资者的参与 条件及报价要求"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;

(6)保荐人(主承销商)发现网下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 要求,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,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; (7)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

下投资者异常名单、限制名单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; (8)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私募投资 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》的规 定,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

案的私募基金(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产品); (9)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

以及本公告规定的,其报价为无效申报; (10)经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5、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,保

(1) 报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(2)使用他人账户、多个账户报价的;

(3)委托他人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,经行政 许可的除外;

(4)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机构或本人报价,打听、收集、传 播其他网下投资者报价,或者网下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的;

(5)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的;

(6)利用内幕信息、未公开信息报价的;

(7)故意压低、抬高或者未审慎报价的;

(8) 通过嵌套投资等方式虚增资产规模获取不正当利益

(9)接受发行人、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 资助、补偿、回扣等;

(10)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,其拟申购数量及(或)获配 后持股数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的;

(11)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,其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

(12)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,及(或)无定价依据

(13)网上网下同时申购的;

(14)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;

(15)未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,及(或)定价依据 不充分的;

(16)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;

(17)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;

(18)未及时进行展期导致申购或者缴款失败的; (19)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等数据文件存在不

准确、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; (20) 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提交的数据信息存在不准确、不 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;

(21) 其他以任何形式谋取或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不独

立、不客观、不诚信、不廉洁等影响网下发行秩序的情形。

1、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

四、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

(一)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

商)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,不符合本公告"三 (一)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"及相关法律法规的 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,视为无效;

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

初步询价结果,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 价格由高到低、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 小到大、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(申报 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)由后到先、同一拟申 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 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,剔除报 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,剔除的拟申购量不超过符合条件 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3%。根据 2024 年 6 月 19 日发布的《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 力发展的八条措施》《上交所有关负责人就在科创板试点调整 适用新股定价高价剔除比例答记者问》,本次发行执行3%的 最高报价剔除比例。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 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,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。剔 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。

2、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,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 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 2024 年 10 月 17 日 (T-1 日)刊登的《发行公告》中披露。

同时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 募集资金额,并在《发行公告》中披露如下信息:

(1)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;

(2)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 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;

(3)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、社保基金、养老金、年 金基金、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 加权平均数:

(4)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,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、配 售对象信息、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、发行价格确定的 主要依据,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。

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根 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,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、可比 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、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, 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、市场情况、募集资金需求 及承销风险等因素,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、最终发行数量、有 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。发行人和保荐人 (主承销 商)将审慎评估确定的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,以及公募基 金、社保基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金、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 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及超出幅度。如 超出的,超出幅度不高于30%。

若发行价格超出《发行公告》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部分 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, 以及公募基 金、社保基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金、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 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,或本次发行价 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(中 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), 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的《投资风 险特别公告》中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,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

(二)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

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 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。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 定:

(1)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,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 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,有效报价对应的申 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。

(2) 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 10 家; 少于 10 家

的,发行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。 五、网下网上申购

(一)网下申购

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8 日 (T日)的 9:30-15:00。《发行公告》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 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。在参与网下申购时,网下 投资者必须在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,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 定的发行价格;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 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。

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 象录入申购记录后,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。网下申购期间,网下 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,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 记录为准。

在网下申购阶段,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,获配后 在 2024 年 10 月 22 日 (T+2 日) 缴纳认购资金。

(二)网上申购

《发行公告》中披露。

司进行新股申购。

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,网上申购的时间 为 2024年 10月 18日 (T日)的 9:30-11:30、13:00-15:00。 网 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 的境内自然人、法人及其它机构(法律、法规禁止购买者除 外)。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,持有市 值 10,000 元以上(含 10,000 元)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, 每 5,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,不足 5,000 元的部分不 计入申购额度。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,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,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

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4 年 10 月 16 日 (T-2 日) (含T-2日)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,可同时用 于 2024年 10月 18日(T日)申购多只新股。投资者持有的市

千分之一,即最高不得超过6,500股。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

值应符合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,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

(下转 A12 版)